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1年11月9日就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核活动的新闻稿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信函

秘书处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伊朗常驻代表团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活动的新闻稿。

谨此分发本信函并按照伊朗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新闻稿，以资通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

编号：209/20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其向全体成员国分发“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活动的 20 条简要问答”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1 年 11 月 9 日·维也纳
[印章]

附件：如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新 闻 稿

2011 年 11 月 8 日

公众有权知道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活动的真相

20 条简要问答

问题 1: 原子能机构在伊朗进行了原子能机构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4000 多个人·日的最强势的视察后发现了即便是 1 克被转用于军事目的的铀吗？

答复 1: 没有。请阅读现任和前任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所有报告。

问题 2: 原子能机构发现其指称伊朗直到 2003 年一直未申报的任何活动和核材料被转用于军事活动了吗？

答复 2: 没有。所有核材料都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衡算。请阅读原子能机构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提交理事会的所有报告。

问题 3: 伊朗在 2003 年之前有申报纳坦兹浓缩厂场址的任何法律义务吗？

答复 3: 没有。鉴于纳坦兹浓缩厂在 2003 年之前一直没有接收任何核材料，并考虑到伊朗在 2003 年之前还没有签署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全面保障协定”经修订的“辅助安排”第 3.1 条，伊朗没有义务进行申报。

问题 4: 伊朗在 2003 年之前有申报阿拉卡重水研究堆（IR-40）场址的任何法律义务吗？

答复 4: 没有。鉴于 IR-40 反应堆在 2003 年之前一直没有接收任何核材料，并考虑到伊朗在 2003 年之前还没有签署经修订的“辅助安排”第 3.1 条，伊朗没有义务进行申报。

问题 5: 根据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全面保障协定”，伊朗在 2003 年之前有义务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其阿拉卡重水生产厂吗？

答复 5: 没有，因为“全面保障协定”没有涵盖重水和重水生产。伊朗是 2003 年开始执行“附加议定书”的。

问题 6: 伊朗在 2003 年之前有申报铀转化设施的任何法律义务吗？

答复 6: 没有。鉴于铀转化设施在 2003 年之前一直没有接收任何核材料，并考虑到伊朗在 2003 年之前还没有签署经修订的“辅助安排”第 3.1 条，伊朗没有义务进行申报。

问题 7: 伊朗在 2003 年之前有申报包括格钦尼铀矿和萨甘德铀矿在内的任何铀矿的任何法律义务吗？

答复 7: 没有，因为伊朗在 2003 年之前还没有签署和执行“附加议定书”。

问题 8: 原子能机构在进行了深入而强势的视察包括进行了取样和分析后，在被控参与了核武器计划的军事场址包括帕尔钦和拉维桑-希安发现了包括浓缩活动在内的任何核材料和核活动吗？

答复 8: 没有。总干事在 2006 年 3 月 6 日关于伊朗的新闻声明中说：“关于透明度，我认为我在我的报告中提到了对军事场址的接触，我们在最近获准接触了一些军事场址，包括帕尔钦、拉维桑-希安，并获准接触了两用设备和与人员进行了访谈，这些都超出了‘附加议定书’的范围，但它们对我们重建该计划的历史至关重要。”2004 年 11 月 15 日，总干事报告说，原子能机构获准访问了拉维桑-希安的军事设施，原子能机构在那里采集了环境样品。最后，总干事的报告（GOV/2004/83 号文件）第 102 段表示：“……已经分析了从拉维桑-希安场址采集的植物和土壤样品，结果未显示有核材料的任何迹象。”2005 年 11 月 18 日 GOV/2005/87 号文件和 2006 年 2 月 27 日 GOV/2006/15 号文件提供了更多的资料。

问题 9: 原子能机构在其共同商定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中声明除了在 2007 年所列的那些问题以外已没有任何其他问题了吗？

答复 9: 是的。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V 条表示：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

问题 10: 根据“工作计划”，原子能机构有义务向伊朗提供有关“被控研究”的文件吗？

答复 10: 有。第 III 条规定：“然而，原子能机构将向伊朗提供对其所掌握的有关‘绿盐项目’、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文件的接触。”

问题 11: 原子能机构遵守了向伊朗提供有关指控的文件的义务了吗？

答复 11: 没有。请阅读前任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他在该报告中正确地批评，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被控文件的某个国家不允许原子能机构将文件提供给伊朗。

问题 12: 原子能机构确认了有关“被控研究”材料的真实性了吗？

答复 12: 没有。请阅读前任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他在该报告中提出了真实性的问题。前任总干事还明确提到，“被控研究”没有涉及任何核材料和核活动。

问题 13: 根据 INFCIRC/711 号文件，伊朗在“被控研究”问题上的义务是什么？

答复 13: 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经谈判商定并经理事会进一步核可的这份文件的第 III 条规定：“作为一种良好意愿和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象征，一俟收到所有相关文件，伊朗将对此进行审查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

问题 14: 根据“工作计划”，伊朗在“被控研究”问题上有会晤、接受访谈、接受视察或接受取样的任何义务吗？

答复 14: 没有。正如“答复 12”中所解释的那样，伊朗没有义务通报其评定意见。伊朗已在三年前提供了 117 页的评定意见，但原子能机构一直没有履行义务了结“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第 IV 条：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在实施有关解决未决问题的上述工作计划和商定的模式之后，将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说明: 秘书处非但没有了结“工作计划”，反而提出了新的指控，即所谓的“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而秘书处在“工作计划”第 IV 条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

问题 15: 伊朗执行了“附加议定书”吗？

答复 15: 是的。请参阅前任总干事在 2006 年以前的报告。

问题 16: 伊朗执行了“保障协定”经修订的“辅助安排”第 3.1 条吗？

答复 16: 是的。请参阅前任总干事在 2006 年以前的报告。

问题 17: 伊朗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中止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和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原因是什么？

答复 17: 伊朗议会核准中止执行自愿性“附加议定书”和经修订的第 3.1 条（执行两年半后），是因为伊朗的技术性核问题在 2006 年被毫无法律正当性地提交给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但必须指出，“附加议定书”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经修订的第 3.1 条仅是理事会的一项建议而已，不是“全面保障协定”的一个法定组成部分。

问题 18: 伊朗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都得到了衡算并处于全面保障之下和仍然用于和平目的吗？

答复 18: 是的。请参阅每年一度的“保障执行情况报告”。

问题 19: 伊朗已同意接受“不通知的视察”了吗？

答复 19: 是的。现已成功进行了 100 多次“快照式”视察，有的视察甚至是提前两个小时通知的。

问题 20: 为什么伊朗认为理事会和联合国安理会的相关决议非法？

答复 20: 至少有五个法律上的理由说明那些决议非法：

1- 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规定：如果视察员确认存在“违约行为”，则他们应向总干事报告，总干事应随即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则随即报告全体成员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伊朗而言，从未遵循过这种程序。在 2003 年在理事会提出该问题后的大约三年后，几个理事会成员声称在 2003 年之前存在着“违约行为”。但前任总干事并没有使用“违约行为”这一法律词汇，而是使用了与用于执行“全面保障协定”的其他国家相同的“不遵守”一词。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在采取纠正措施后，问题即告了结。前任总干事清楚地报告了伊朗所采取的所有纠正措施。

2- 理事会决议提到的第十二条 C 款涉及滥用从原子能机构获得的核材料的“接受国”。伊朗从未接受过《规约》相关条款所述核材料。

3- 《规约》和“全面保障协定”规定：如果原子能机构查悉核材料被转用于军事目的，则应将此情况通知联合国安理会。前任总干事和现任总干事的所有报告都宣布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存在着核材料被转用的情况。

4- “全面保障协定”规定：如果一个成员国阻止视察员进入该国，致使原子能机构不能开展核查活动，则应将此情况通知联合国安理会。总干事自 2003 年以来的所有报告都明确宣布原子能机构能够在伊朗开展核查。

5- 欧洲三国在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针对伊朗的决议确认伊朗中止浓缩属于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自愿性质的建立信任措施。因此，理事会在伊朗决定停止自愿中止铀转化设施的活动后将伊朗核问题转交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百分之百违背了它自己以前的决议。值得提及的是，在欧洲三国在 2006 年的理事会会议上针对伊朗提出使联合国安理会参与属于原子能机构工作范围的这一技术问题的具有政治动机的决议时，纳坦兹的浓缩活动仍处于自愿中止状态！

向热爱和平的人们提出的最后一个问题：基于上述事实，我们应当允许原子能机构这一被授权为了全世界的和平与繁荣促进核能和平利用的惟一国际技术性组织被少数国家进一步当作工具来利用吗？这些国家的目的是将原子能机构变为联合国的“看门狗”，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附庸，以及剥夺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载发展中国家享有的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